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[2020]38号

关于对王玉超等同学处分的决定

经查实, 化学化工学院 2018 级应用化学 1 班学生王玉超(学号: 2018141138), 信息工程学院 2019 级计算机 8 班梁梓祥(学号: 2019110827),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学生公寓 1537 室违规推销电信宽带和电信电话卡业务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、生活及公共场合管理秩序。

为严肃校规校纪,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(校学字[2017]16号)第五条(七)之规定,决定给予王玉超、梁梓祥两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不再受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